

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
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荣

编制单位：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璐

建设单位：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
侧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1274623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
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泳加工件、喷涂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加工件 300 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9~2022.11.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28%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				

	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4)《关于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1046 号，2013 年 11 月 28 日）。 (15)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由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到鲚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

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	------	----	------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COD、NH ₃ -N 总量考核因子：TP、TN、SS；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59	/
		COD	0.18	/
		SS	0.14	/
		氨氮	0.016	/
		TP	0.002	/
		TN	0.021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6	/
		颗粒物	0.01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91.1	/
		生活垃圾	9	/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库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电泳、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3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1046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对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喷涂加工件生产线，年产电泳加工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及生产涉及的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北库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

建设性质：迁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库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租赁苏州隆邦纸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8326.6m²。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苏州隆邦纸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东侧为吴江亚博油墨厂、吴江江市北军化学纤维油剂厂、苏州隆邦纸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 318 国道、大浦河，西侧为黎星村居民，距这本项目所在厂区 180m，距离本项目车间 200m，厂区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喷涂加工件 300 吨；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车间西北角为废气处理装置，车间东南侧为危废仓库和污水处理站。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30 人，无宿舍食堂；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作业。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水及能源消耗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电泳漆	环氧树脂 30%，聚酰胺树脂 28%，颜料（碳黑）及灰分 15%，纯水 23%，异丙醇 4%	18	0	未建设
2	塑粉	环氧树脂，聚酯、颜料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除锈剂	15%HCl	5	0	未建设
4	表调剂	含钛皮膜剂，不含铬，不含磷酸三钠等含磷物质	5	0	未建设
5	脱脂剂	氢氧化钠，不含磷酸三钠等含磷物质	3	3	与环评一致
6	硅烷剂	氟锆酸 0.1-5%，白炭黑 0.1-3%，其余为去离子水。	0	2	新增①

①本次验收原辅料新增硅烷剂 2t，约新增废包装容器 0.1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重大变动，故可行。

表 2-2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11005	11005	燃油（吨/年）	/	/
电（千瓦时/年）	7 万	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5.04 万	未使用，烘道为电固化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时数 h	变化情况
1	电泳加工件生产线	电泳加工件	800	0	/	未建设
2	喷涂加工件生产线	喷涂加工件	300	300	24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半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9138.44m ³ /a，依托租赁企业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9138.44m ³ /a，依托租赁企业给水系统
	排水工程		459m ³ /a，依托租赁企业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9m ³ /a，依托租赁企业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7 万千瓦时/年	7 万千瓦时/年
	蒸汽		5.04 万吨/年	5.04 万吨/年
环保工程	工业废气		碱液喷淋塔 1 台，活性炭吸附 1 套，粉末回收滤芯除尘装置 1 套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塑粉回收装置 1 套
	生活废水		459m ³ /a，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9m ³ /a，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废水处理站，8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气浮+MBR+碳滤+RO 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处理站，8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池+碳滤+RO 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
	固废	危废仓库	50m ²	7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减振、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事故调节池		80m ³ ，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	80m ³ ，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

4、设备清单

表 2-5 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电泳流水线	1	1	未建设
2	喷枪	1	1	与环评一致
3	喷粉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4	纯水制备系统	1	0	与环评一致
5	水喷淋塔	1	1	环评为碱液喷淋塔，实际建设水喷淋塔。
6	废水处理站	1	1	与环评一致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二级活性炭，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镀锌钢板为外购成品板材，无需表面清洗，进厂后即可使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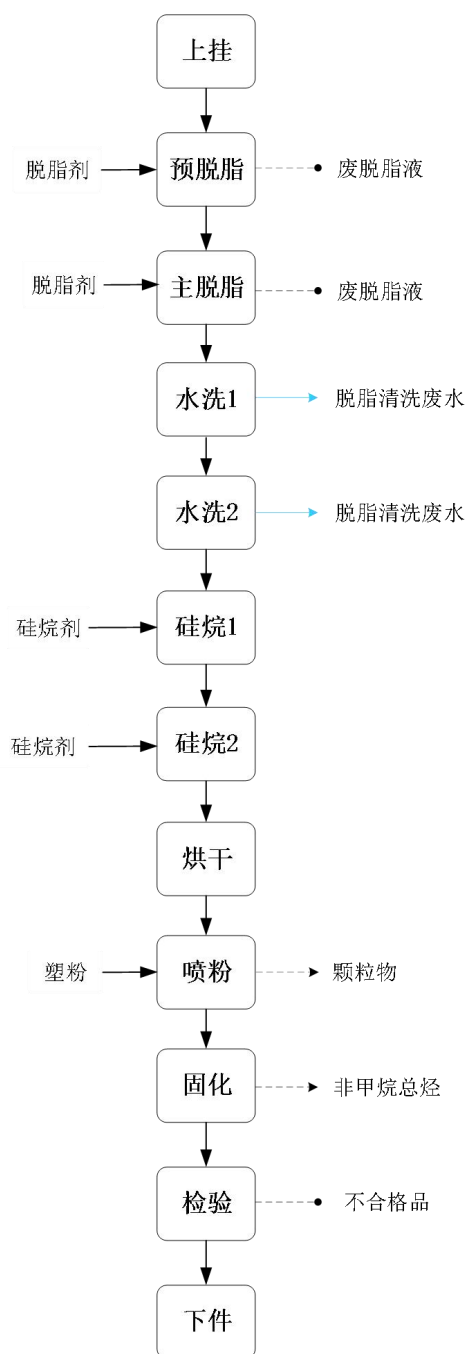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脱脂

五金制品粗成品表面可能残留一定的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使得工件表面亲水性差，不易成膜，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本项目脱脂采用氢氧化钠为脱脂剂，在脱脂槽内进行，工件表面油脂在加热条件下与脱脂剂发生皂化与乳化反应，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控制温度约 40° C，脱脂槽采用蒸汽盘管间接加热，并保持温度。脱脂废液（档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2、水洗：采用回用水喷淋水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将脱脂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脱脂剂清洗干净，清洗时间为 2 分钟，每道水洗下方均配备 1 个收集水槽，将喷淋水洗水临时收集后即刻回用（水泵抽取收集水槽内水送至喷淋水洗喷头使用），循环使用多次后排放（W1）、更换，一般 2 天更换一次，更换用水来自于水处理设施的回用水槽。

3、硅烷化：工件在隧道内通过时，隧道内的布设的喷嘴将硅烷偶联剂喷淋的工件表面，本项目硅烷化处理的原理是：硅烷偶联剂在水中水解形成硅醇、当其喷淋至工件表面后，工件表面的羟基与硅醇结合形成共价键，剩余的硅醇脱水缩合，交联形成网状覆盖膜层。槽内的硅烷偶联剂溶液循环使用，由于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溶液的硅醇浓度降低、杂质浓度增大，影响了处理效果，溶液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粉

4、喷塑：经自然通风干燥后的工件进行静电喷粉，采用排具平合挂在轨道上，然后逐个进入喷涂室进行 喷塑，喷塑在高压粉末静电喷涂室内进行，喷涂系统包括比气控制系统高压内首喷粉枪、流化床供粉系统，该喷涂装置有以下特点：高度集成化的地子线路、美观轻捷的喷枪造型、完美的密封形体结构、直观的电气气量显示、性能卓越的定级产品等，该套装置采用转翼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炎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街高效的清粉回收放率（99.9%以上），是日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喷涂方外，车间内) 将绝大部分望粉吸附，再经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另有极小部分未吸附的有组织排放。喷塑挂具在反复喷塑过程中表面形成一层固化塑粉，利用喷涂完牛后间隙，用人工使用小刀片将挂具表面的固化塑粉刮去，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固化塑粉，人工收集回用至喷粉工段。

5、烘干及固化：烘干及固化两个烘道均为全框架连体组合式结构，进出口设有围板，加热室分别设在烘道底部，采用直接加热方式，热风循环系统采用正压风道送风。即燃烧室内的经过直联式循环风机送入烘道的送风管道后再经出风口均匀送入烘道内，为保证烘道内的清洁底，热风循环管道系统中设置过滤系统，燃烧室设有折褶式耐高温过滤器。烘干温度约 180° C，时间 15 分钟烘干工段不产生废气。固化温度约 180° C，时间 15 分钟，固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6、检验

喷塑制品经喷塑部件测试仪进行自动检测，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静电喷塑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不合格品重新用挂具送至喷涂房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补喷。

二、废水处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脱脂水洗废水。废水进入自建 8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对外界水体环境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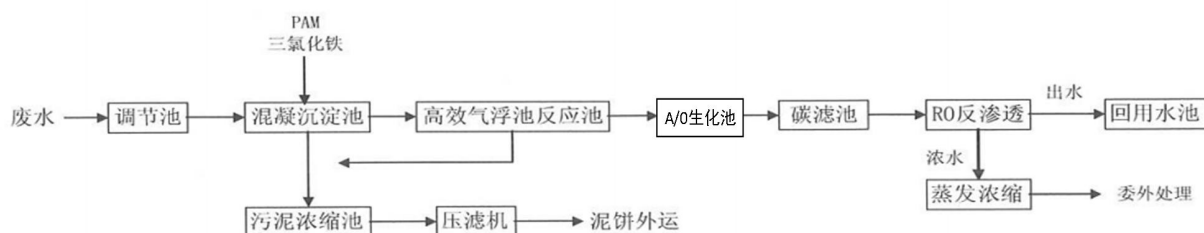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过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予以分离。然后进入气浮池，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老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进一步去除石油类和颗粒物。出水进入 A/O 生化池。A 就是缺氧段，主要用于脱氮；O 就是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在好氧段前设置水解酸化段，可显著提高废水可生化性。A/O 生化池出水通过水泵提升至活性炭塔过滤装置，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 及有机悬浮物，活性炭塔出水进入 RO 反渗透系统进行脱盐处理，反渗透系统的出水进入回用水池，达到生产用水要求。RO 膜残液采用蒸发器蒸发浓缩，浓缩液委外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强制通风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纯水制备弃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text{m}^3/\text{a}$ ，定期清运送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工业废水：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其他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水量为 $4174\text{m}^3/\text{a}$ ，无特征污染物，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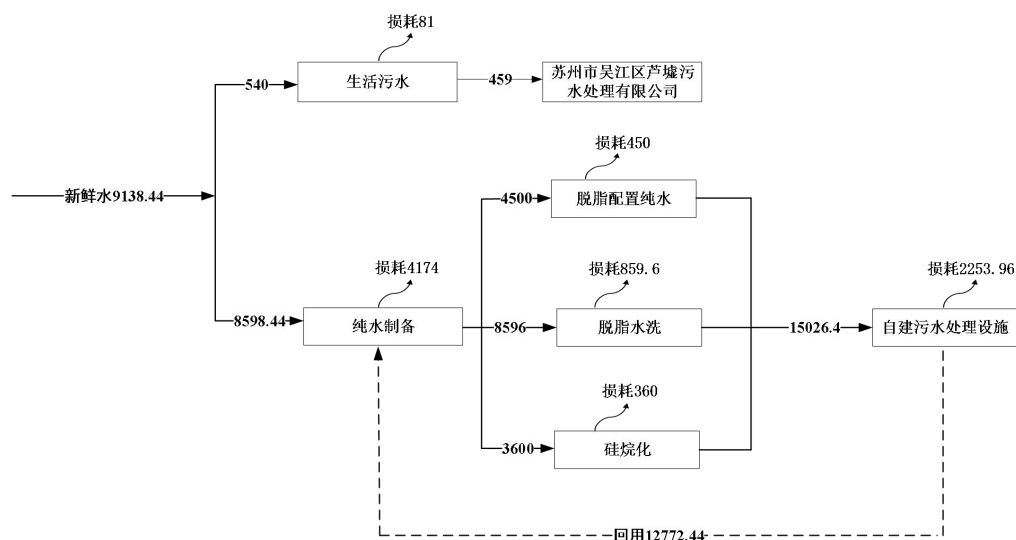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塑粉回收装置、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

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吨/年)	处置方式
1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66-064-17	脱脂	5	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66-064-17	废水处理	150	15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2	2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水蒸发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17	366-064-17	废水处理	34	34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辅料盛装	0.1	0.1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员工办公	9	9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原辅料新增硅烷剂 2t,新增废包装容器 0.1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	-----------------------------------	---	---

总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喷涂加工件生产线，年产电泳加工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喷涂加工件300吨及生产涉及的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间等。

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淋塔主要做降温目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环评中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塑粉回收喷塑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实际生产情况为颗粒物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由15米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实际的建设中，MBR装置由A/O生化池代替，A/O生化池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在好氧段前设置水解酸化段，显著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保证水质达到回用标准。

本次验收塑粉固化工段由原来的蒸汽加热改为电加热，原辅料新增硅烷剂2t，新增废包装容器0.1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喷涂加工件生产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 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m³/a，定期清运送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水量为 4174m³/a，无特征污染物，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本次验收根据项目所在地区最新标准要求，对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进行相应更新。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本项目环评文本中厂界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

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 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水量为 4174m³/a,无特征污染物,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13【1046】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汾湖镇北厍黎星村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
一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污染物混入清下水(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废水零排放方案须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其长期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废水零排放方案已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长期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烘干工段采用大唐吴江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不得擅自新增锅炉；除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电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标准，排气筒须按规定设置；喷塑产生的塑粉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电加热，无锅炉新增；本项目固化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	符合批复要求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环评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均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7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单位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批复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执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符合批复要求
9	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10	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间积极配合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6-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1-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2-131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车间门外 O5	O1~O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O1~O4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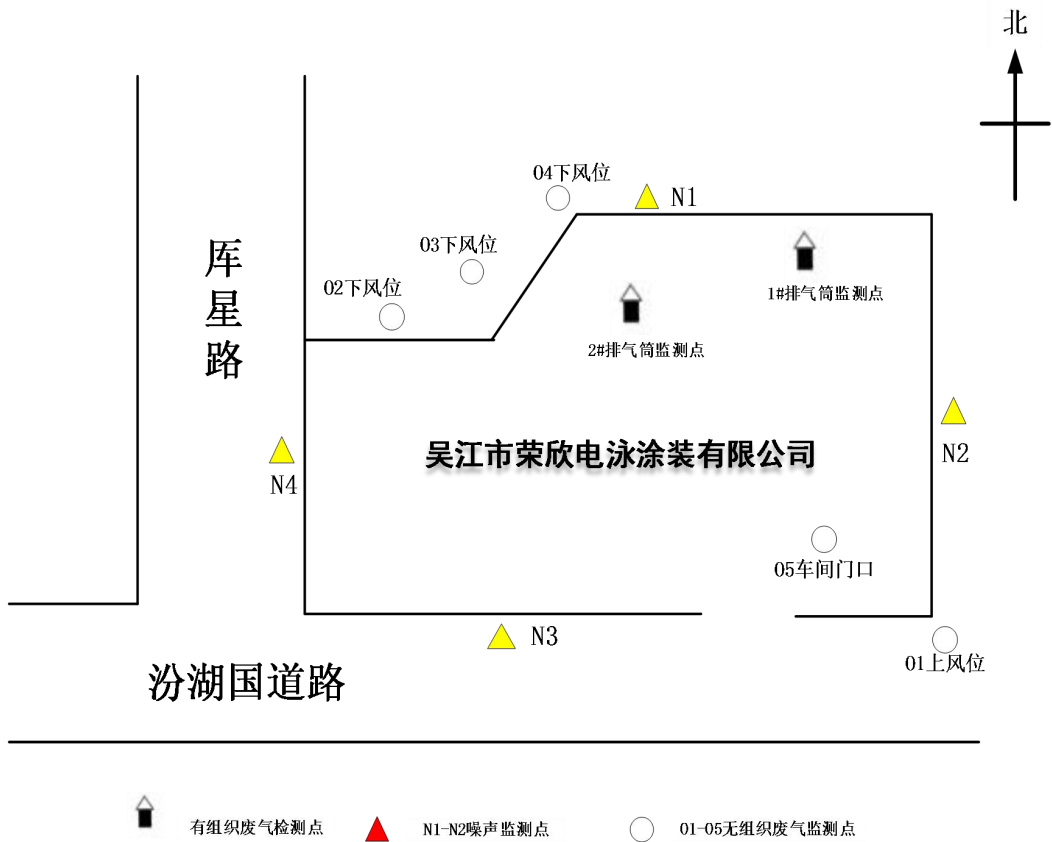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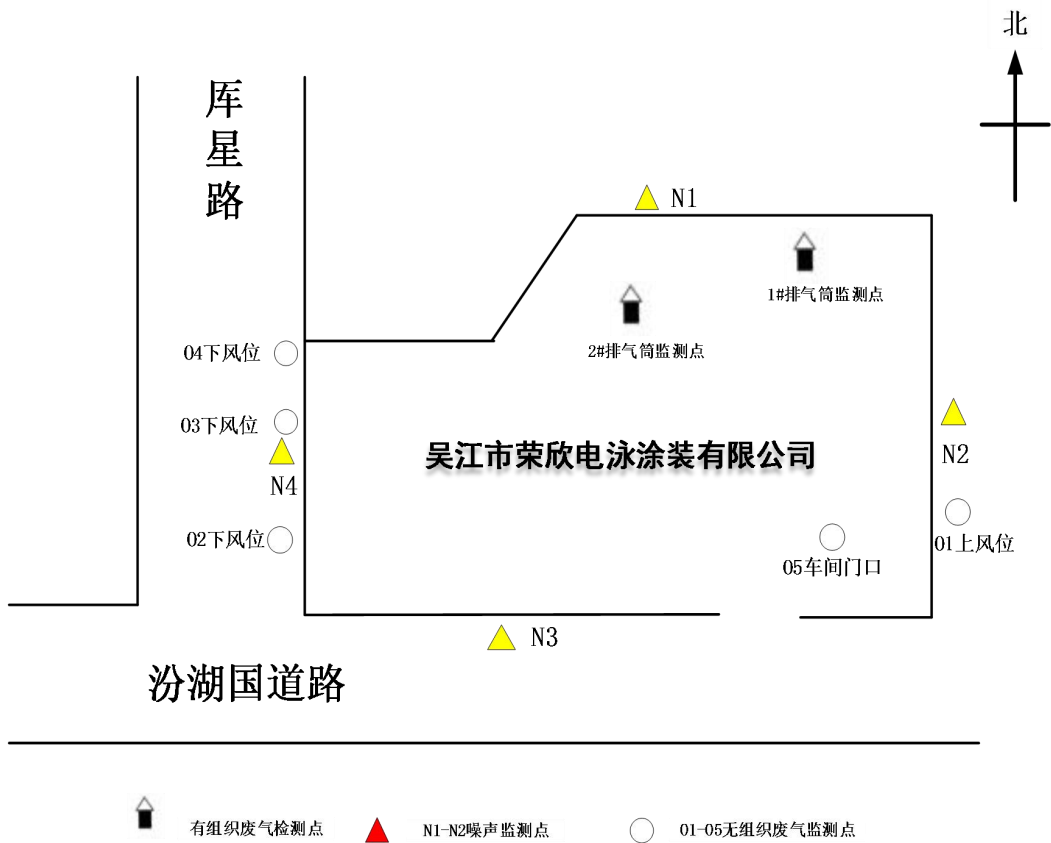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11 月 10 日）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及生产涉及的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间等。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1.9	喷涂加工件	300 吨	300	938kg/d	93.8%
2022.11.10	喷涂加工件	300 吨	300	885kg/d	8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257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1#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33	102.33		102.33				
	温度	℃	27.3	27.3		27.3			-	
	流速	m/s	8.8	8.8		8.8			-	
	流量	m²/h	3981	3981		3981			-	
	动压	Pa	67	67		67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2.46	2.46		2.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
		均值	kg/h	0.006						≤3
浓度		mg/m³	1.69	1.86		1.56			-	
均值		mg/m³	1.70						≤60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4m	截面积	0.1257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压	kPa	102.21	102.21		102.21			-	
	温度	℃	23.2	23.2		23.2			-	
	流速	m/s	8.1	8.1		8.1			-	
	流量	m²/h	3646	3646		3646			-	
	动压	Pa	57	57		57			-	
	静压	kPa	0	0		0			-	
	含湿量	%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
均值		kg/h	0.005						≤3	
浓度		mg/m³	1.73	1.67		1.57			-	
均值		mg/m³	1.66						≤60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8-3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1963m 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37	102.37	102.37			
	温度		℃	27.0	27.0	27.0			
	流速		m/s	21.7	21.7	21.7			
	流量		m ² /h	15339	15339	15339			
	动压		Pa	406	406	406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含湿量		%	2.58	2.58	2.5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6	0.007			
		均值	kg/h	0.010			≤1		
		浓度	mg/m ³	ND	1.2	ND			
		均值	mg/m ³	ND			≤20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1963m 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17	102.17	102.17			
	温度		℃	28.7	28.7	28.7			
	流速		m/s	22.0	22.0	22.0			
	流量		m ² /h	15548	15548	15548			
	动压		Pa	419	419	41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含湿量		%	2.3	2.3	2.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9	0.007			
		均值	kg/h	0.011			≤1		

		浓度	mg/m³	ND	1.4	ND	-
		均值	mg/m³	ND			≤20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排气筒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8-4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μg/m³)
颗粒物	上风位 O1	9:40	21.9	102.72	2.5	东南	113	≤500
		10:31	24.2	102.32	2.4	东南	89	
		11:22	23.5	102.25	2.3	东南	89	
		12:15	23.0	102.15	2.1	东南	112	
	下风位 O2	9:40	21.9	102.45	2.5	东南	156	≤500
		10:31	23.8	102.38	2.4	东南	200	
		11:22	23.2	102.30	2.3	东南	178	
		12:15	22.7	102.21	2.1	东南	178	
	下风位 O3	9:40	22.0	102.38	2.5	东南	179	≤500
		10:31	23.7	102.26	2.4	东南	156	
		11:22	23.2	102.16	2.3	东南	200	
		12:15	22.8	102.10	2.1	东南	156	
	下风位 O4	9:40	22.1	102.44	2.5	东南	178	≤500
		10:31	24.2	102.37	2.4	东南	200	
		11:22	23.5	102.30	2.3	东南	178	
		12:15	23.1	102.22	2.1	东南	17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μg/m³)
颗粒物	上风位 O1	9:00	24.0	102.26	2.4	东	111	≤500
		9:54	25.8	102.22	2.3	东	111	
		10:55	26.0	102.10	2.2	东	137	
		11:58	26.7	102.03	2.1	东	111	
	下风位 O2	9:00	23.6	102.31	2.4	东	178	≤500
		9:54	25.3	102.27	2.3	东	200	
		10:55	25.8	102.16	2.2	东	233	
		11:58	26.6	102.11	2.1	东	178	
下风位	9:00	23.8	102.30	2.4	东	178	≤500	

	O3	9:54	25.4	102.25	2.3	东	200	
		10:55	25.8	102.14	2.2	东	200	
		11:58	26.7	102.10	2.1	东	200	
	下风位 O4	9:00	23.5	102.6	2.4	东	223	≤500
		9:54	25.3	102.7	2.3	东	213	
		10:55	25.6	102.6	2.2	东	178	
		11:58	26.2	101.96	2.1	东	178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μg/m ³ ）	限值（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2:21	22.1	102.17	2.3	东南	0.81	≤4
		12:32	22.3	102.04	2.2	东南	1.25	
		12:46	22.2	102.10	2.2	东南	1.04	
		12:58	22.4	102.14	2.3	东南	1.07	
	下风位 O2	12:25	22.1	102.17	2.3	东南	0.83	≤4
		12:36	22.3	102.04	2.2	东南	0.76	
		12:48	22.2	102.10	2.2	东南	1.32	
		13:01	22.4	102.14	2.3	东南	1.02	
	下风位 O3	12:27	22.1	102.17	2.3	东南	1.03	≤4
		12:38	22.3	102.04	2.2	东南	0.81	
		12:50	22.2	102.10	2.2	东南	0.83	
		13:02	22.4	102.14	2.3	东南	1.43	
	下风位 O4	12:29	22.1	102.17	2.3	东南	1.08	≤4
		12:40	22.3	102.04	2.2	东南	0.94	
		12:52	22.2	102.10	2.2	东南	0.98	
		13:04	22.4	102.14	2.3	东南	0.78	
	车间门口 O5	12:32	22.1	102.17	2.3	东南	1.29	≤6
		12:43	22.3	102.04	2.2	东南	1.44	
		12:54	22.2	102.10	2.2	东南	1.28	
		13:08	22.4	102.14	2.3	东南	1.5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μg/m ³ ）	限值（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O1	12:15	24.1	102.11	2.1	东	0.84	≤4
		12:23	24.4	102.02	2.2	东	0.73	
		12:32	24.8	101.79	2.3	东	0.68	
		12:41	25.1	101.71	2.2	东	0.65	
	下风位 O2	12:17	24.1	102.11	2.1	东	1.19	≤4
		12:25	24.4	102.02	2.2	东	1.19	
		12:32	24.8	101.79	2.3	东	1.19	
		12:43	25.1	101.71	2.2	东	0.87	
	下风位 O3	12:18	24.1	102.11	2.1	东	1.19	≤4
		12:26	24.4	102.02	2.2	东	0.91	
		12:35	24.8	101.79	2.3	东	0.94	

		12:44	25.1	101.71	2.2	东	1.05	≤4
	下风位 O4	12:19	24.1	102.11	2.1	东	0.96	
		12:27	24.4	102.02	2.2	东	1.05	
		12:36	24.8	101.79	2.3	东	1.25	
		12:45	25.1	101.71	2.2	东	1.29	
	车间门 口 O5	12:21	24.1	102.11	2.1	东	1.33	≤6
		12:29	24.4	102.02	2.2	东	1.38	
		12:38	24.8	101.79	2.3	东	1.40	
		12:48	25.1	101.71	2.2	东	1.53	
备注		O1~O5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由表 8-4~8-5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夜间	晴		夜间	3.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 N1	13:21	57.0	≤60	22:03	48.1	≤50
西厂界 N2	13:27	56.9	≤60	22:11	48.3	≤50
北厂界 N3	13:35	57.5	≤60	22:21	49.2	≤50
东厂界 N4	13:40	57.0	≤60	22:29	49.1	≤50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夜间	晴		夜间	2.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 N1	14:35	56.7	≤60	22:05	48.8	≤50
西厂界 N2	14:41	57.0	≤60	22:13	49.0	≤50
北厂界 N3	14:50	56.1	≤60	22:22	48.7	≤50
东厂界 N4	14:58	56.3	≤60	22:35	47.6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黎星村 318 国道北侧，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电泳、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18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1046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对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喷涂加工件生产线，年产电泳加工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故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喷涂加工件 300 吨及其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车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3-02-27-至 2028-02-26	9132050975506327X5001Y

表 9-2 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整体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3 年 9 月，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荣欣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1046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电泳加工件 800 吨、喷涂加工件 300 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喷涂加工件 300 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m³/a，定期清运送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弃水，水量为 4174m³/a，无特征污染物，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次验收暂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塑粉回收装置、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

声四周相应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脱脂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